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琼科〔2018〕8号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 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海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委托有关机构对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进行验收和公示，现批复“新药特殊毒性评价系统”等27个项目验收合格，“头孢噻肟钠他唑巴坦钠复方制剂（4：1）”等13个项目验收结题，“可再生资源为主原料的润滑油制取技术及工艺”等15个

项目验收不合格（详见附件）。

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验收日起3年内不准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附件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验收结果清单
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
2018年1月4日